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28號

抗 告 人 李 澧 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
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28號裁定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；抗告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前開規定，
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泊欣